

证券代码：871752

证券简称：洛克技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决策程序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并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干预、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若公司监事为自然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二）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若出现本规则第四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相关决议；

（三）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及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注册股东大会。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及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两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审议对董事、总裁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五）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及

（六）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总经理提供有关咨询意见；或

（八）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可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代行职权，委托书中应写明被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日期并有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会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并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表决。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代为履行职责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传真、纸质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总经理提议；
- （四）股东大会决定；或
- （五）其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方式，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方式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且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

- （一）召开临时性股东大会；
- （二）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及
- （三）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
- （七）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开后必须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或纪要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及

（五）应当在决议中书面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专人送出、传真、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

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公告是指在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